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乌人社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24〕13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尽快部署，严格遵照执行。为做好全旗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，结合我旗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时间进度安排

（一）社会化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时间：2024年5月29日至6月12日。教师系列、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以及考评结合系

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至7月10日。

（三）各单位及各申报人要严格按时间要求申报，过期不予补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要求

高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审核、公示后派专人统一报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个人提交材料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严格按照比例申报

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，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（聘用）专业技术人才，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、考核、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。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，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。确需优化地区、部门（单位）人才队伍结构超岗位申报职称评审的，由各级主管部门统一商同级人社部门意见，统筹安排做好申报工作。

四、明确申报职责

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，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理解领悟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审核申报材料，重点审核申报比例及能力业绩情况，对申

报人员身份、工作业绩成果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苏木镇要负责所管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宣传工作。

联系人：思维

联系电话：0477-7581886 0477-7582199

联系地址：乌审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窗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
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